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3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03 月 29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4 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鉴于公司 2010 年度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董事会决议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2010 年公司合并资产减值准备年初合计为 44,036,479.47

元，本年计提 4,483,423.09 元，本年转销 2,017,932.33 元，年末合计为 46,501,970.23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提案》

根据公司对坏账的确认标准及对于明显存在坏账风险的款项，不以账龄为限，单独认定提取坏账准备的规定，公司 2010 年度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特别坏账准备共计金额 2,412,573.15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坏账损失核销的提案》

因部分货款确已无法回收，公司 2010 年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实施核销共计 1,543,638.18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情况的提案》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已到报废处置状态，其原值 1,341,747.31 元，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148,056.63 元，净值 193,690.6 元，报废损失 193,690.6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报酬的提案》

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1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公司高管薪酬奖励兑现和 2011 年薪酬确定办法的提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0 年度高管薪酬奖励方案和 2011 年高管薪酬奖励标准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沪办大楼在建工程转让的提案》

公司下属企业上海润渝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润渝置业”）与上海东方明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明珠实业”）于2011年3月8日签订了《在建工程转让协议》。润渝置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明珠实业协商，明珠实业同意以在建工程转让的方式向润渝置业转让上海市杨树浦路1056号，地号为杨浦区38街坊4丘地块内建造一幢建筑量为35,000平方米的重庆沪办大楼建设项目。（详情参见2011年3月11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张萍董事投弃权票）。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在建工程合作协议的提案》

公司下属企业上海润渝置业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下积极寻求战略合作伙伴。2011年3月9日公司下属企业上海三毛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润渝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江涛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涉及重庆沪办大楼在建工程项目的《合作协议书》。（详情参见2011年3月11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张萍董事投弃权票）。

注：张萍董事对上述两项提案投弃权票的理由：未参加相关事宜的讨论，对具体事项了解不够。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日本MCS公司合资设立养老产品研发运营服务公司的提案》

上海三毛集团拟与日本MCS公司合作，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上海善初会养老产品研发有限公司（暂定，简称“善初会”）。

善初会的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其中上海三毛集团认缴出资额为153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1%。出资方式：现金。日本MCS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47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9%。出资方式：现汇。（详情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执行情况的报告》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行部分决策权事项，并在作出决策后的下一次董事会上作出报告。为此，公司向董事会报告以下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已决策事项：

公司同意将朝日公司的房屋出售给上海永生工贸有限公司，厂房经上海地维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市场价格为391.8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99万元）。双方协议出售总价6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提案》

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嘉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嘉懿创投”）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对上海企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企久贸易”）实行增资。增资后，企久贸易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嘉懿创投成为企久贸易的第一大股东，占 33.33%。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由嘉懿创投委派。（详情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提案》

根据集团公司发展规划，为更好完成经营目标，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矿产品销售及钢材销售。

原经营范围为：

在国家允许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公司自有房地产的对外租赁、物业管理；生产毛条、毛纱、纺织品及服装；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业务的技术咨询；软件、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系统集成、企业信息化的技术管理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现拟在原有的经营范围内增加：

矿产品（除特种专营）、金属材料、钢材的销售

（上述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构核准为准）

该提案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完成相关变更报批手续后，按最终审核批准的公司经营范围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用公司资产抵押借款的提案》

拟继续用南汇下沙新街 200 弄 51 号房产抵押向交通银行杨浦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2,700 万元，作短期流动资金。抵押借款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朝日绅士服有限公司减资缩股的提案》  
为理顺下属企业股权结构，搭建服装品牌运作平台，公司拟将上海朝日绅士服有限公司股东之一上海三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作减资退出。退出后，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占朝日公司 100%的股权，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定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 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详情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八、十、十一、十二、十六项内容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提案》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人柒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交通费及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